

# 農長稱遭許議員「強迫」 發放三家漁企進口許可

本報訊：農業部長小弗朗西斯科·張一一劉禮（Francisco Tiu Laurel Jr.）週一指控Ako Bicol黨團眾議員薩迪許（Zaldy Co，音）涉嫌強迫農業部向其名下三家公司核發進口許可。

張一一劉禮向眾議院撥款委員會表示，目前身處美國的該議員曾要求大量魚類貨櫃進口配額。

「當時我們被強迫核發3,000貨櫃魚類進口許可，我未予同意，」張一一劉禮在部門預算聽證會中表示。

他說：「他無視我們既有的配額公式強行施壓。該科學公式公平性明確，數據會說話，我願為此擔保。」

此事緣於Bicol Saro黨團眾議員特里·里登（Terry Ridon）質詢菲國魚類（特別是圓腹鯪）進口狀況。

張一一劉禮其後提及漁獲進港存在問題：「我上任前，他們允許在私人港口卸貨，僅憑隨意清單作業。我撤銷了大量問題清單。事實上，在我任期前的水產進口中，有一名議員曾要求大量配額遭拒，其名為薩迪許。」

張一一劉禮強調未順應許氏對其指定公司的進口配額要求：「即便已有配額公式，我拒絕向其三家指定公司核發任何貨櫃許可。其中一家公司更名為ZC Victory Fishing Corporation。」

同時，里登指出納莫查斯眾議員托比·忠戈（Toby Tiango）家族所有的跨太平洋旅程漁業公司（Trans-Pacific Journey Fishing Corporation）是菲國最大魚類進口商之一。

該議員質詢忠戈氏家族企業大規模進口圓腹鯪，且忠戈議員曾任上屆國會水產漁業委員會主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張一一劉禮回應：「若需表態，我認為其配額取得真正當性，因其實際進口量最大。此為科學計算結果，我未見爭議。」

他補充進口配額採績效制：「該家族從事漁業逾60年。主席先生，這是績效導向的。技術上，誰的實際進口量最大、在菲律賓漁業發展局有紀錄且依法納稅，就應獲最大配額。」

## 交通部下令高官每星期至少搭乘一次大眾運輸

本報訊：交通部高官被下令每週至少搭乘一次大眾運輸工具，以親身體驗通勤者的困境。

自今日起，道路與軌道運輸官員需提交每週成果報告，說明觀察心得、建議與行動計劃，並附遵守證明。

代交通部長喬凡尼·洛佩茲（Gianni Lopez）的指令對象包含陸運署（LTO）與陸運特許管制署（LTFRB）的次長、助理次長、執行主任與區域主任，以及輕軌管理局、菲國家鐵路與首都三號線（MRT-3）的管理層。

洛佩茲昨日在計順市親身嘗試「通勤體驗」，搭乘公車、MRT-3並攀爬被稱為「甘穆寧山」的陡峭沙甘穆寧人行天橋。

他坦言：「民眾每日經歷確實艱難——通勤宛如懲罰且令人精疲力盡。」

他表示將增派陸運署與海岸警衛隊人員至聯邦大道，支援大岷區發展署。

## 菲國警准許無許可證示威

本報訊：菲國警週一表示，根據內政部長本維克·黎慕惹（Jonvic Remulla）指示，在防洪工程貪腐爭議背景下尊重民意，將允許未經許可的抗議活動。

菲國警新聞辦公室主任蘭道夫·杜亞紐警察準將（Randulf Tuano）在記者會中被問及是否允許無許可證抗議時回應指出，上週末多數抗議團體均未取得許可。

「因內政部長黎慕惹向代國警總監小梅倫西奧·那查地斯警察中將（Melencio Nartatez Jr.）下達指令，要求傾聽抗議者心聲，故菲國警予以批准，」杜亞紐表示。

他補充：「我們進行對話溝通，並要求活動後立即解散，因法律具包容性。」

黎慕惹於9月11日曾指示警方尊重民意：「我們以相同嚴肅態度處理所有事件，但若有群眾行動與大規模抗議，必須對人民不滿保持敏感。」

他強調：「需提供抒發管道，壓制只會使情況惡化。我們不會阻止，但期待活動保持和平非暴力。」

黎慕惹重申政府不壓制和平抗議，但當局將介入防止暴力與維持秩序。

多個團體計劃於9月21日週日在倫禮查公園發起反貪腐抗議。

## 菲國警全面戒備暫無安全威脅

本報訊：菲國警於9月15日表示，為確保9月21日馬尼拉黎利公園反貪腐抗議活動的安全，警方將進入全面戒備狀態。

菲國警公共信息辦公室主任蘭道夫·圖阿紐（Randulf Tuano）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國都區警署將在未來幾天宣布進入全面戒備狀態。」

圖阿紐稱，在全面戒備狀態下，由於禁止警務人員缺席或請假，將可部署更多警力。

據馬尼拉警區表示，目前尚未監測到9月21日抗議活動面臨任何威脅。

馬尼拉警區發言人菲利普·伊內斯（Phillip Ines）表示：「目前我們未接獲任何威脅情報。」

他補充道：「若出現任何威脅，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我們將評估與研判，並依據威脅等級採取相應措施。」

伊內斯表示，警方將僅通過設置檢查站等方式開展常規警務行動。

由於馬尼拉市部分道路將為抗議活動實施封路，屆時將另行公布交通改道路線。

馬尼拉警區計劃在以下區域部署總計957名警員：

- 馬拉干那宮
- 公造部總部
- 美國大使館
- 黎利公園
- 文尼法壽廣場（Liwasang Bonifacio）
- 孟婁拉（España Boulevard）
- 伊西班牙大道（España Boulevard）



馬尼拉巴石河濱步道第四期工程於週一持續施工。該「重賦巴石生命」計劃旨在將河區改造為河濱長廊，推動綠色空間、永續運輸與文化遺產保護。

## 小杜特地起訴11高官綁架父親

本報訊：納卯市長塞描斯智安·巴斯特·杜特地（Sebastian “Baste” Duterte）向監察署對11名政府官員提出刑事與行政訴訟，指控他們將其父親、前總統杜特地移送至荷蘭海牙國際刑事法院。

根據市長陣營9月15日發布的訴狀，這些官員面臨《經修正刑法典》第267條的8項綁架罪名、《經修正刑法典》第124條的8項任意拘留罪名，以及違反第7438號共和國法令（規定被捕者權利）的2項罪名。

被告還被控違反《反酷刑法》或第9745號共和國法令、第148條嚴重直接攻擊罪、第127條驅逐罪、第241條篡奪司法職能罪，以及違反《反貪腐行為法》或第3019號共和國法令第3條a款與e款。

被指控者名單如下：

內政部長喬維克·黎慕惹（Juan Victor “Jonvic” C. Remulla）

國防部長趙多洛（Gilbert “Gibo” Teodoro）

國家安全顧問亞紐（Eduardo Año）

司法部長耶穌·克里斯平·黎慕惹（Jesus Crispin Remulla）

司法部副部長尼古拉斯·費利克斯·鄭（Nicholas Felix L. Ty）

菲國警總監羅梅爾·弗朗西斯科·馬比爾（Rommel Francisco Marbil）

前國警總監暨刑偵組前主任尼古拉斯·德洛索·托雷（Nicolas Deloso Torre III）

跨國犯罪特使馬庫斯·拉卡尼勞（Markus V. Lacanilao）

菲律賓跨國犯罪中心執行主任安東尼·亞干查拉（Anthony D. Alcantara）

國家起訴服務處檢察長理查德·安東尼·法杜隆（Richard Anthony Fadullon）

前菲國警發言人法哈多（Jean Fajardo）

被告還包括兩家航空營運商與兩名警員，而將前總統運送至荷蘭的噴射機所有者也面臨相同刑事指控。

此外，小杜特地還提出行政訴訟，指控被告嚴重不誠實、嚴重玩忽職守、重大行為失當、背叛共和國、壓迫他人以及實施損害公職最佳利益行為等。

根據訴狀，司法部長黎慕惹、趙多洛與亞紐被指認為主要官員，涉嫌與國際刑事法院及國際刑警組織協同執行對前總統杜特地的逮捕令。小杜特地聲稱，司法部長黎慕惹對法杜隆與鄭副部長行使直接控制與監督權，兩人被控出示並執行逮捕令導致杜特地遭羈押的國際刑事法院訴訟。

另一方面，馬比爾被指控負有指揮責任，而托雷則被指控在逮捕行動期間拒絕前總統獲得法律諮詢與醫療照護，並協助其「強制移送」至荷蘭。

法哈多也因涉嫌隱瞞杜特地下落及在移交前現身維惹莫空軍基地而被控告。

司法部長耶穌·克里斯平·黎慕惹於9月15日週一駁回了納卯市署理市長塞描斯智安·杜特地在棉蘭佬島副監察署長辦公室對他提起的刑事與行政訴訟。

黎慕惹表示：「這實質擱置了訴狀，意在阻撓我競逐監察署長職位的抱負。」

黎慕惹指出，前總統的盟友及家屬已向大法院提交人身保護令申請，質疑3月11日的逮捕及移交國際刑事法院的程序。

黎慕惹稱，向監察署對其提出訴狀旨在阻止其繼續司法與律師評議會審核他提出的職位申請。

## 小馬：承包商須自費重建不合格工程

本報訊：總統小馬科斯表示，僅查明被竊公共帑金額並不足夠，未完工和不合格的項目也必須重建並完成。

小馬科斯表示這些項目的重建不應再由政府支付費用，堅持應由承包商及其共謀者承擔成本。在9月15日於馬拉干那宮舉行的記者會上，總統再度嚴詞抨擊大規模防洪工程亂象及其伴隨的嚴重腐敗情節。

他質問道：「這些惡棍究竟竊取了多少錢？這是我們必須查明並解決的事。」

總統指出，對此亂象的反應不應止於基礎設施獨立委員會的調查與提告，更應強制承包商完成工程。

他說明：「我們正在考慮的其中一件事是：我們將對他們提起訴訟，訴訟將持續進行，有人需承擔責任，有人將面臨監禁，有人遭解職等等。」

總統補充：「在我看來，他們必須完成項目建設，因為所有項目均附帶保修條款。即使他們聲稱已完成工程，一旦發現施工存在瑕疵，他們仍須履行對我們的保修承諾，妥善完成項目。」

總統強調：「因此，我們仍可要求他們：『回去處理你們那些毫無用處的項目，把它們妥善修復好，費用自付。』」

**恢復保障機制**

為確保防洪工程確實符合標準與規劃，

馬尼拉巴石河濱步道第四期工程於週一持續施工。該「重賦巴石生命」計劃旨在將河區改造為河濱長廊，推動綠色空間、永續運輸與文化遺產保護。

## 桑德羅馬科斯提出議案 禁官員親戚獲政府合同

本報訊：北伊羅戈省第一區眾議員、眾院多數黨領袖桑德羅·馬科斯（Sandro Marcos）提出一項法案，旨在禁止公職人員四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參與政府合同。

身為小馬科斯總統之子的眾議員桑德羅·馬科斯，於9月15日中午在臉書發布編號眾議院第3661號法案文本。但該法案實際早在8月13日已正式提交。

這位31歲的眾議員在貼文中表示，此法案旨在「維護採購程序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法案說明註解指出，現行政府採購制度已強制要求投標方必須披露其與採購單位負責人、採購代理人、招標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技術工作組、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終端用戶或執行單位以及項目顧問之間是否存在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眾議員馬科斯強調，若投標者與上述人員存在親屬關係，則不得參與相關採購單位的採購合同。

他在法案中寫道：「此類監管披露及相應資格限制旨在透過防止不當影響或偏袒行為，維護採購程序的公平公正。進而保護公共利益與稀缺資源。」

這位總統之子表示：「儘管設有此類防護機制，採購過程中仍存在諸多違規與腐敗情況，損及政府採購程序的透明度、責信度與廉潔性。」

馬科斯眾議員稱，他的提案旨在「通過擴大取消資格的範圍來收緊程序」，以禁止公職人員四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與任何政府機構或部門簽訂合同，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地方政府單位。

眾議院第3661號法案第一條將「公職人員」定義為：機關首長、採購單位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任何行使政策制定、監督或管理職能的公職人員，無論是在職業或非職業服務部門，包括軍警人員，無論他們是否領取報酬，也無論酬金多少。

法案同時規定：「本法生效後六十（60）天內，政府採購政策委員會、內政部、公私合作中心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商後聯合制定實施細則，以有效執行本法規定。」

## 涉及郭與王逮捕案 法長黎慕惹再被告

本報訊：拓拔壽週一向監察署對司法部長耶穌·克里斯平·黎慕惹提出任意拘留及貪腐控訴，涉及2024年菲離岸博彩業者相關人物張密爾（Shiela Guo）與卡桑德拉·李·王（Cassandra Li Ong）被捕事件。

控訴中，拓拔壽主張郭與王在印尼遭逮捕及被國調局拘留四天，嚴重違法。

他指出郭與王逮捕及拘留均未有逮捕令。拓拔壽說：「因此明顯可見，對郭女士與王女士的逮捕是非法且毫無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

拓拔壽同時將國調局局長海梅·仙多戈（Jaime Santiago）列入對黎慕惹的控告。

他聲稱，國調局逮捕人員並無親身知悉郭與王犯有任何罪行。

拓拔壽還指控黎慕惹與仙多戈違反第3019號共和國法令即反貪腐法，特別是該法第3條關於公職人員的貪腐行為。

他說黎慕惹與仙多戈作為公職人員，在逮捕與拘留郭與王時帶有惡意。

拓拔壽強調：「第三，這些行為無疑對郭女士與王女士造成傷害，因她們被剝奪自由卻無事實或法律根據。」

拓拔壽還表示，此控訴並非重複起訴，因未見相同議題於其他法庭提出控告。

拓拔壽說：「此申訴非為騷擾、無故拖延或無謂增加訴訟費用；文中事實聲明有證據支持，或在合理的調查過程後將有證據支持。」

拓拔壽週一向監察署對司法部長耶穌·克里斯平·黎慕惹提出任意拘留及貪腐控訴，涉及2024年菲律賓離岸博彩業者相關人物張密爾與卡桑德拉·李·王被捕事件。

拓拔壽指控郭與王在印尼遭逮捕並被國調局扣押四天，違反法律，因逮捕無逮捕令且國調局人員無親身證據證明兩人有犯罪行為。

他認為黎慕惹和國調局局長海梅·仙多戈違反反貪腐法（第3019號共和國法令），行為帶有惡意並對郭王造成不法剝奪自由的損害。